

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四條

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兼任；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二年。期滿得另行聘（派）之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為主持：

- 一、 本府工商發展處副處長、技正、建築管理科科长、使用管理科科长、都市計畫科科长。
- 二、 本府地政處、財政處及行政處法制科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二人。
- 四、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
- 五、 學者專家代表一人。
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